

新竹縣 109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0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李委員國祿

記錄：高榕苑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業務單位已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府社助字第 1093821072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及相關單位。

(二)上次會議無列管及追蹤案件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

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教育處、勞工處、社會處依序報告。

王委員敏菱意見：

(一)教育處業務部份

1. 請說明第 9 頁 (二) -2.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該項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是訓練學生擔任其助理亦或何意。
2. 中重度的孩子多少併有情緒問題，對上課秩序、干擾是很高的，目前 66 所學校有 69 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平均 1 所學校約 1 名人力如何提供支持。
3. 心智障礙類孩子在情緒、行為方面皆需要協助，例如性平、家暴、人際互動問題，除特教外也需要諮商輔導資源，在現行教育體系下，學生助理資源應受重視。

(二)勞工處業務部份：安心就業計畫補助人數為 2 人，是否有執行困難。

(三)社會處業務部份

1. 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的人口數大於第七類，是否為失智症者較多或其他原因。家庭托顧服務對失智症者是重要的，但服務人數為 1 人，建議留意哪個族群的上升人數較多，以評估相關服務提供或宣導方式是否符合需求。
2. 社區日間照顧服務的人數較少，請說明之。

李委員國祿意見：

(一)勞工處業務部份：先前曾接獲視障協會反應按摩租借場地費昂貴，

且要派駐 1 名行政人力，後來至家樂福駐點以減輕成本壓力，這部分勞工處可否提供協助。

王委員瓊如意見：

(一) 勞工處業務部份：第 13 頁-六、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項次，庇護性就業員工名額應僱 60 人，已僱 63 人，請說明之。依本項僅喜憨兒烘焙坊竹北工作站足額聘用，請說明庇護工場評估標準。

陳委員心怡意見：

(一) 目前各縣市都要做 CRPD (身心障礙權益公約) 的報告，其中最大的問題是可近性，這也是新竹縣經常要被討論的部分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- (一)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特教法規定故名稱不同，啟智班除橫山國小因未達 15 人以上設置標準故無月薪人力，其餘各所啟智班有 1 名專任月薪教師助理員。
- (二) 對於資源班或無啟智班的學校，由學校自提需求聘用 2 或 3 名兼職(時薪)人力，經本處審核後提供一學期 400、800 小時或至 1,200、1,600 小時之補助。
- (三) 本處近 2、3 年積極整合專輔老師及特教老師資源，專輔老師可協助特教學生處理情緒障礙議題。另外針對情障生提供專業團隊做團體輔導，自 109 年起有 3 所學校使用此資源。

勞工處回應：

- (一) 本處於 109 年積極與中國醫大洽談設置按摩據點以協助視障者，但因人流不足無法順利建置。另於東元醫院設點，考量場地費用高，現至家樂福設點，將持續評估設置情形與補助內容。
- (二) 安心就業計畫僅提供公部門使用，縣府現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倘各局處有額外需求可再申請此計畫。
- (三) 第 13 頁-六、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項次，庇護性就業員工名額應僱 60 人，已僱修正為 41 人。
- (四) 家長對不同庇護工場會考量對品牌的信任度，故目前僅喜憨兒足額

聘僱。新竹縣愛家庇護工場及甜心小站庇護工坊皆為新設立，預估日後可達足額聘僱。有關評估標準，目前委託竹東榮民總醫院進行職業輔導評量，由醫師及職能治療師評估具能力者再派至庇護工場，再由庇護工場依現場實際工作需求測試能力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- (一)依新制障礙類別第一類包括智能、失智症、精神疾病患者等，視需求可於下次會議細分該類別人口數。
- (二)家庭托顧服務對象分為老人與身障者，會議資料之服務對象係指身障者。本處自 108 年起推動此服務確實有執行難度，係因家庭托顧於外縣市而言在農收時期有較高需求，本縣溪北地區為都會型故需求較低，而溪南地區受限於相關單位或團體的服務量能暫無建置據點。
- (三)失智症者多數為 50 歲以上長者，現由長照於竹北市及竹東鎮設置失智日照中心，另於湖口鄉的寧園安養院正籌設失智照顧專區，日後亦可提供失智症者服務。
- (四)社區日間照顧於 108 年原規劃溪北及溪南地區各建置 1 處據點，然承接溪北地區之單位因故撤案，因此 108 至 109 年皆於竹東鎮設點提供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CRC 很重視未滿 18 歲孩子的權益，建議社會處社工科可與輔諮中心進行橫向連結。
- (二)有關庇護工場進不去的情形可協助了解困難或進行轉介。
- (三)請王委員敏菱、陳委員心怡 2 位老師多給新竹縣指導協助，也請相關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。
- (四)餘請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研議辦理。

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清冊備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：「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。受

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。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。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、法人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；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未成年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探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一次；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中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，應至少每年探視一次」。受本府監護及輔助宣告之個案予以定期的處遇、輔導、關懷，以維護受本縣監護輔助宣告個案之權益。

三、檢附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(如附件)乙份。

擬辦：送本推動小組會議知悉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同日下午 17 時 30 分